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
- 增资金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永悦新材注册资本增至 17,4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永悦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永悦新材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用于“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永悦新材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公司已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76.79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 计	23,285.55	21,210.38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由于原募投项目用地（泉港石化园区 2015-M004 地块）无法满足新项目的用地需要，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募投用地，募投用地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 2018-SM004 地块，原募投项目用地投入的资金 1,399.54 万元将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17,065.44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原项目前期投入退回的款项，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转为投入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 38,810.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65.44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进行分期增资，永悦新材的基本情况 & 增资计划如下：

（一）永悦新材基本情况

- 1、名称：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337537479J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南港商住楼 301-1
- 5、法定代表人：傅文昌
- 6、注册资本：400 万元整
- 7、股权结构：永悦科技持有其 100%股。
- 8、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 9、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 10、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顺丁烯二酸酐的生产、销售；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销售：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永悦新材资产总额为 1,836.08 万元，净资产为-166.46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2.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永悦新材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永悦科技拟以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对永悦新材进行分期增资，增资完成后，永悦新材注册资本增至 17,400 万元，永悦新材仍为永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永悦新材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永悦新材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本次增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进行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永悦科技使用募集

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